皖工校政〔2021〕314号

**关于印发《皖江工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现将《皖江工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皖江工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

皖江工学院

 2021年10月26日

皖江工学院院务部 2021年10月26日印发

附件

**皖江工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大学生征兵工作，依据国家、安徽省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、应届毕业生以及当年被录取的新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开展征兵工作，是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，依托国民教育资源，助力实现强军目标的重大举措；是围绕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强化大学生爱国精神、国家意识和时代担当，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途径；是学校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四条**  在学校党委和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，学校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征兵工作的统筹和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按党管武装的原则，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学校院务部、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、武装部、教务部、财务部、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、后勤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（或直属支部）(副)书记组成。

**第六条**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征兵工作站），办公室（征兵工作站）设在武装部，办公室主任（征兵工作站站长）由武装部部长兼任，全面统筹大学生征兵的各项具体工作。

第三章 任务分配与征集

**第七条** 各学院征兵任务的分配，由学校根据当年的征兵命令，依据各学院在校适龄男性学生人数拟定任务计划，报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，以目标任务下达各学院。

**第八条** 部队面向高校毕业生既招收士官，也征集义务兵。士官仅招收符合军队特殊专业要求的应届毕业生；义务兵既征集在校大学生，也征集已被学校录取但未报到的新生和往届毕业生。

**第九条** 征集入伍学生的年龄、性别、身体条件和政治条件均按照当年征兵的有关政策执行。

第四章 入伍程序

**第十条** 有参军意向的学生在规定时间登录“全国征兵网”进行网上兵役登记、报名，并在规定时间参加应征报名地初检初考、预征管理、体检政考、役前教育训练、审批定兵、起运报到等流程。

**第十一条**  选择从生源所在地报名应征的学生，武装部会同学校所属兵役机关对其进行初检初审，对合格学生的征兵网下载表格进行签字盖章，交还学生作为生源地应征优先征集的凭证。

**第十二条** 选择从学校报名应征的学生，经学校武装部初检初审合格后，由学校所在地征兵办组织进行身体复查和政治复核，并完成定兵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被批准入伍后，须到校办理学籍保留、退宿、党团组织关系转接等休学手续。被批准入伍的学生，还须将当地征兵办盖章后的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》与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（送）至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手续。

第五章 复学程序

**第十四条** 应征入伍的在校学生和新生，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，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。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，入学资格不再保留。

**第十五条**  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期满后，应在退役后两年内回到学校报到，携带退役通知书并填写《皖江工学院学生复学申批表》申请复学，并到所在学院、教务部、学生工作部、保卫科等单位办理复学、住宿、户籍落户等手续。

第六章 优抚政策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各部门对应征入伍学生从多方面进行关心关怀，在制定相关政策时，应予以优先考虑，并充分保证应征入伍学生的各项权益。

**第十七条**  在校学生或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复学或入学后，可回原专业继续学习（原专业撤消的，由学校安排相近专业学习），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。转专业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，转入其他专业学习。

**第十八条**  在校学生或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复学或入学后，可免修军事技能训练、军事理论课程、体育和5个学分的社会实践课程，成绩均计为85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校学生退役复学后，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，以入伍时所在年级为准，入伍前的年级课程按入伍前的培养方案要求，复学后的年级课程，按复学后的培养方案；退役复学后转入新专业学习的，课程要求按学校正常转专业相关政策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 学校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，落实国家资助相关政策。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。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，按学校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，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。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、代偿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，由学校武装部会同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部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为应征入伍学生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应征入伍的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，学校应予鼓励，其中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同时获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上半年报名参军的毕业班学生，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实习，且已完成毕业设计或论文，仅需答辩评审合格即能毕业。学校于新兵入伍前开辟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绿色通道，毕业班学生凭《大学生预定兵通知书》参加评审，成绩合格的按正常毕业时间颁发毕业证书；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 应征入伍的在校学生（含新生）退役复学或入学后，在各类学生评优表彰活动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评优表彰。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者（含三等功），学校学年奖学金评定相应提高一个等级（一等奖除外），优先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 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；在校生（含高校新生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初试总分加10分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，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（指初试）攻读硕士研究生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 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，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，凭用人单位录（聘）用手续，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。退役毕业生士兵可参加学校组织的就业招聘会，享受就业信息、重点推荐、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。

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八条**   报名参军且体检、政审合格的学生，不服从组织安排，拒绝服兵役或因个人思想原因被部队退回的，按《兵役法》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根据征兵工作的完成情况，学校每年评选表彰学校大学生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若干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部、武装部、教务部负责解释。